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大律師高麗莎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署任)
蔣雯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30/10-11號文件]

2010年11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740/10-11(01)至(03)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聽取了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口頭陳述，並接獲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40/10-11(02)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亦提交了立法會CB(2)740/10-11(03)號文件以發表意見。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出席會議，就《法例發布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但司法機構政務處來函表示對條例草案並無意見。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10年11月22日會議上就條例草案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CB(2)740/10-11(01)號文件]。

6.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提交了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摘錄。

(會後補註：《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摘錄，已於2011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2)772/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 ——

(a) 有關政府當局擬為保障建議中的法例電子資料庫(下稱"資料庫")的完整性而採取的具體保安措施／步驟詳情，包括：

(i) 為校對資料庫的資料與法例印本而作出的人手調配安排；

(ii) 防禦攻擊及模仿資料庫設計的虛假法例網站的措施；

(iii) 政府當局對資料庫服務供應商的具體保安要求；

(iv) 資料庫服務供應商為符合政府當局的要求而須制訂的保障設施；

- (v) 政府當局為應付對資料庫的潛在安全威脅而制訂的補救及應變措施；及
 - (vi) 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新西蘭及愛爾蘭)在處理對類似法例電子資料系統的潛在安全威脅方面(尤其是在最初實施階段)的相關經驗；
- (b) 會否制訂程序，讓資料庫使用者被資料庫或虛假法例網站發布的失實資料誤導時可尋求補救；
 - (c) 現有網上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生效日期；
 - (d) 估計在資料庫加入1997年7月1日之前被廢除或經修訂的法例條文的昔日版本所需的成本及人手；以及估計在活頁版停用後可節省的成本；
 - (e) 在審議條例草案中與停用活頁版有關的條文時，會採用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還是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及
 - (f) 條例草案會否強調，與停用活頁版有關的條文的開始生效日期有別於其他條文。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 委員及政府當局同意下次會議定於2011年農曆新年假期前舉行。

(會後補註：下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定於2011年1月24日(星期一)上午8時30舉行。)

經辦人／部門

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22日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0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151 - 001150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	<p>主席致開會辭。</p> <p>主席報告司法機構政務處對《法例發布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並無任何意見。</p> <p><u>大律師公會陳述意見</u></p> <p>大律師公會支持以下事項 ——</p> <p>(a) 政府當局就改善法例草擬方式及令查閱法例更為便捷所訂立的措施；</p> <p>(b) 根據條例草案設立法例電子資料庫(下稱"資料庫")，原因是資料庫為現有網上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下稱"資料系統")的改良版本；及</p> <p>(c) 原則上支持賦權律政司司長對條例作出編輯修訂。</p> <p>大律師公會並不反對條例草案的現行草擬方式，因為條例草案似乎已有足夠條文處理律政司司長的編輯權力可被濫用的情況。</p> <p>大律師公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繼續在落實資料庫項目的不同階段諮詢持分者，因為這過程需時甚長，且牽涉大量工作；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報告該項目的工作進度，以免延宕。</p> <p>大律師公會同意主席的建議，會以書面提供其對條例草案的意見。</p> <p>主席贊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該公會可能須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以監察落實資料庫項目的進展。</p> <p>主席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2(1)(c)條賦予律政司司長重編條例條文號碼的權力廣泛，因為重編條文號碼或會導致資料庫使用者難以查閱有關係文。</p>	
001151 - 001834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p><u>法律事務部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2)740/10-11(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摘錄。</p>	
001835 - 004029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何秀蘭議員對政府當局沒有制訂具體措施／步驟以保障資料庫的完整性表示憂慮，尤其在下列方面 ——</p> <p>(a) 為校對資料庫的資料與法例印本而作出人手調配安排；及</p> <p>(b) 防禦攻擊及模仿資料庫設計的虛假法例網站的措施，包括如某人基於從虛假法例網站取得的失實資料以致在法院程序中行事失當，如何保障該人的利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並未察覺其他司法管轄區有虛假的法例網站；</p> <p>(b) 設立虛假的法例網站須投入龐大資源，作出此舉的動機理應與經濟利益有關，但跟其他類別的網上騙案(如虛假銀行網站)相比，虛假法例網站似乎不會產生重大經濟利</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7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益，故此在香港不大可能出現這類網站；</p> <p>(c) 雖然完全杜絕虛假法例網站並不可能，但當局在接獲有關此類網站的任何投訴或資料後，便會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例如發出公開警告等)；</p> <p>(d) 對在資料庫發布的條例作出任何未獲授權的修訂，均無任何法律效力，亦不會改變條例的文本；</p> <p>(e) 當局會採用先進的保安科技以保護資料庫，而資料庫內所有資料會有離線備份，並定期以永久形式貯存(如磁碟)，令資料庫遭損毀或破壞時，亦可迅速重建；及</p> <p>(f) 律政司正與政府的資訊科技專家合作，就資料庫項目籌備招標程序，該項目的保安要求將符合政府的內部保安標準。</p> <p>何秀蘭議員認為 ——</p> <p>(a) 對資料庫的攻擊可能涉及商業利益。例如，改動資料庫內若干有關賣地的條文，或可導致市場不穩而從中漁利；及</p> <p>(b) 除為求取經濟利益外，攻擊電腦系統亦可能是發洩對政府不滿之舉。</p> <p>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披露資料庫保安措施的相關招標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會為資料庫制訂保安措施，包括全日24小時監察、審核、防火牆、在不同地點安裝獨立伺服器及如上文所述定期將資料離線貯存；及</p> <p>(b) 對資料庫的任何非法改動會迅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偵察到，並不會改變在資料庫發布的條例的法律效力。</p> <p>政府當局答允主席的要求，將提供一份文件，詳細說明資料庫的保安措施，包括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防禦攻擊及虛假法例網站的措施； (b) 政府當局指定對資料庫服務供應商的具體保安要求； (c) 資料庫服務供應商為符合政府當局要求而須制訂的保障措施； (d) 政府當局為應付對資料庫的潛在安全威脅而制訂的補救及應變措施；及 (e) 會否訂立程序，讓資料庫使用者如遇到被資料庫或虛假法例網站發布的失實資料(例如申請上訴許可的期滿日期被非法改動)誤導的情況可尋求補救；及 (f) 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新西蘭及愛爾蘭)在處理對類似的法例電子資料系統的潛在安全威脅方面(尤其是在最初實施階段)的相關經驗。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委員所點出的問題未必是資料庫所獨有。例如，政府其他網站的內容亦可被竄改，活頁版的使用者亦可能遇到虛假的活頁版而被誤導； (b) 使用者可被資料庫誤導的情況及可能會招致何種損失難以預料，因此亦難以預計政府當局應否承擔法律責任； (c) 當局已制訂一般法律原則，訂明某人在何種情況下須承擔民事法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責任；及</p> <p>(d) 要完全杜絕虛假法例網站並不可能，但政府當局會盡力減少此類網站出現的情況。</p>	
004130 - 005846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由於在活頁版停用後，資料庫將成為載列推定為經認證版本的聯機法例的唯一認可網站，何俊仁議員及主席關注到，如資料庫因受到攻擊等原因而被迫關閉，要查閱法例的經認證版本會有困難。</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資料庫如真的關閉，關閉時間應非常短暫，因為資料庫的內容在多個伺服器內仍完整無缺，並會迅速地重新上載，因此，使用者應不大可能被虛假法例網站誤導；</p> <p>(b) 資料庫關閉期間，當局會盡快向公眾公布，提醒資料庫的使用者；及</p> <p>(c) 鑒於委員深切關注到資料庫可能會因受攻擊而關閉，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另設一個具相同功能的網站。</p> <p>主席認為，當局制訂足夠保障措施保障資料庫的完整性與否，是委員考慮是否支持條例草案的關鍵因素。</p> <p>何俊仁議員認為，活頁版與資料庫應該並存，因為如資料庫關閉，法例使用者仍可從活頁本查閱法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儘管活頁版將逐步停用，當局會以單行本的形式印行源自資料庫的條例經認證文本，並公開發售，該文本具有跟活頁版一樣的法律地位；</p> <p>(b) 現時活頁版替換內頁每半年才印行一次，但資料庫卻可讓法例使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者選擇列印某條例在某特定日期的版本，利便他們更適時地更新其文本；</p> <p>(c) 在推行資料庫後，使用者可節省購置整套活頁版及替換內頁的費用；及</p> <p>(d) 資料庫方便使用者檢查某條例在一段指明期間內有否修訂，並提示他們有關修訂是否已經生效，或是已獲通過但尚未生效。為方便使用者追溯，條例曾作出的所有更改均會按日期或條文紀錄於資料庫內。</p> <p>主席建議 ——</p> <p>(a) 活頁版如與資料庫並存，可以磁碟形式印行，以節省紙張；及</p> <p>(b) 自資料庫列印或下載的條例的經認證文本應附有列印／下載的時間及日期。</p>	
005847 - 010036	主席 政府當局 大律師公會	<p>大律師公會認為，當局應致力防止對資料庫的非法干擾，但卻不可能完全保證不會出現問題。</p> <p>大律師公會建議考慮 ——</p> <p>(a) 單靠《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的相關條文來處理攻擊資料庫的行為是否足夠，或應否考慮將之視作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處理；及</p> <p>(b) 被虛假法例網站誤導的使用者可否根據民事侵權法向設置虛假網站的人尋求補償，當局又應否向涉及這非法行為的人施加具體法定刑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37 - 011112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鑒於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條例的文本如在認可網站發布及經法律草擬專員核證為該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編訂版本，該文本即為該條例於該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經認證文本"，何俊仁議員詢問經法律草擬專員核證的條例文本，可否亦指根據條例草案第9條以單行本形式印行的條例的文本。</p> <p>主席察悉，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98(1)條，並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條例的文本如經行政長官簽署並在憲報刊登，須當作為該條例在刊登當日的真確文本。</p> <p>因應香港法例第1章第98(1)條，主席對條例草案第5條有關係例經認證文本的地位表示關注，即 ——</p> <p>(a) 香港法例第1章第98(1)條所界定的條例經認證版本，在概念上與該條例草案第5條所指的有所不同。條例草案第5條似乎意味着要認證條例文本，無須行政長官簽署；及</p> <p>(b) 法律草擬專員對條例文本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為經認證文本所作的核證，只在該特定日期及時間有效，故難以確定資料庫內的條例文本是否真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香港法例第1章第98(1)條所指的條例的真確文本與條例草案第5(2)條所指的條例的經認證文本在概念上確有分別。第1章第98(1)條關乎立法會原來制定並在憲報刊登的條例的文本；而條例草案第5(2)條則關乎在資料庫發布的條例的編訂版本；及</p> <p>(b) 資料庫內的條例文本經法律草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專員核證為某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編訂版本後，即為該條例於該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經認證文本。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本須推定為該條例於該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正確表述；及</p> <p>(c) 資料庫具有能顯示某條例曾作出的任何改動的功能。</p> <p>何俊仁議員及主席關注到，雖然條例草案假定在資料庫內發布的條例的真確文本，是源自經行政長官簽署並在憲報刊登的版本，但這項假定未有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訂明。</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98(1)條，以印刷本形式在憲報公布的條例的版本，會視作在資料庫內發布的條例的文本藉以認證的依據；及</p> <p>(b) 當局現階段並沒有計劃在資料庫發布具法律地位的憲報。</p>	
011113 - 01165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條例草案第5條似乎只要求條例的經認證文本須經法律草擬專員核證，但並無規定該文本須刊登憲報，她關注到條例的刊憲版本在資料庫建立後是否具有法律地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香港法例第1章第98(1)條將繼續有效，而條例的刊憲版本是該條例的真確版本，一如立法會所原來制定的；及</p> <p>(b) 條例草案第5(2)條規定，除非藉參照刊憲版本令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在資料庫發布的版本的經認證文本，須推定為該條例於該特定日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及時間的版本的正確表述。</p> <p>對於條例草案第2條將"編訂版本"界定為"某條例的已收納所有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具有效力的許可修訂的版本"，主席認為此條並未反映現行做法，即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須經行政長官簽署，並在憲報公布。主席建議在"編訂版本"前加入"在憲報公布的"，以確定條例的刊憲版本為在資料庫發布的條例文本可藉以推定為經認證文本的依據。</p>	
011656 - 012431	政府當局 主席	<p>委員詢問資料庫會否方便使用者檢索1997年7月1日之前被廢除或經修訂的法例條文的昔日版本，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資源有限，該等昔日版本不會納入資料庫，但會在活頁版於2019-2020年度完全轉入資料庫後提供。</p>	
012432 - 01330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大律師公會	<p>主席關注到，活頁版停用後，資料庫內並無1997年7月1日之前的上述昔日版本，法律使用者會難以追溯條例在該日期之前及之後的變化。</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於1997年7月1日當日或之後被廢除或經修訂的法例條文的昔日版本，可輕易地在資料庫中檢索到；</p> <p>(b) 條例在1997年7月1日之前的改動可從活頁版、憲報及相關法律公告中找到，雖然手續會較為繁複；及</p> <p>(c) 鑒於所涉及的龐大人力資源，而對1997年7月1日之前被廢除或經修訂的法例條文昔日版本的研究需求相對不多，故提供該等版本並非政府當局當務之急。</p> <p>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法律顧問關注到，資料系統在1997年7月1日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前應已開始運作，故已載有該日期前的條例的昔日版本，為何只有自1997年7月1日起儲存於資料系統的條例昔日版本才會轉入資料庫。</p> <p>法律顧問詢問資料系統最初實施的日期，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稱，資料系統以1997年7月1日為參照日期，當中載列條例緊接該日期之前及該日前當日或之後生效的版本，但並無任何更早的昔日版本。</p> <p>主席贊同法律顧問的看法，指政府當局若將1997年7月1日午夜之前被廢除或經修訂的法例條文的昔日版本納入資料庫，所涉及的條文及資源不應太多，不應對當局造成太大困難。</p>	
013310 - 014607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預計將1997年7月1日之前被廢除或經修訂的法例條文的昔日版本載入資料庫所涉及的費用及人力；</p> <p>(b) 落實擬議資料庫項目所需成本；及</p> <p>(c) 預計停用活頁版可節省的成本。</p> <p>何秀蘭議員深切關注到停用活頁版及資料庫並未載有上述的昔日版本對香港法律制度的運作所造成的不明朗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稱，將該等昔日版本納入資料庫成本高昂且需要大量人力。主席建議將該工作外判予大學或私人執業律師。</p> <p>主席詢問，活頁版停用後，法律研究者研究有關的昔日版本時會否較前困難，政府當局回應指不會，並重申 ——</p> <p>(a) 活頁版現時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條例的制定歷史及修訂紀錄，會全</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7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部保留在資料庫中；及</p> <p>(b) 由於活頁版使用者未必會保留過時的活頁版替換內頁，故在檢索1997年7月1日之後被廢除或經修訂的法例條文的昔日版本時，不會如資料庫般方便。</p> <p>主席補充，政府當局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FCR(2010-11)12]中，已提供落實擬議資料庫項目的成本。</p>	
014608 - 01493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鑒於活頁版至為重要，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p> <p>(a) 由於立法會或須就資料庫的表現(包括其試用計劃)諮詢有關持份者(包括法律界、司法機構政務處及各大學)，審議根據條例草案中有關停用活頁版的條文時，會否採用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而非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及</p> <p>(b) 條例草案會否強調有關停用活頁版的條文的生效日期，會與其他條文不同。</p> <p>政府當局回應稱，條例草案的不同部分會有不同生效日期，其中尤以與停用活頁版有關者為然。</p>	
014940 - 01553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